

四川琳璐建材有限公司
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一期）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四川琳璐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四川瑞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四川琳璐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四川瑞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电话：李定涛

电话：

传真： /

传真：

邮编：646000

邮编：

地址：泸州市龙马潭区胡市镇泸丰五 地址：

社

目 录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1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内容.....	3
表三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8
表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7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8
表七、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监测结果.....	19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21

附表：“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三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四 监测点位图

附图五 项目环保设施照片

附件 1 立项文件

附件 2 标准函

附件 3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附件 4 验收监测委托书

附件 5 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其他相关文件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四川琳璐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划 \surd ）				
建设地点	泸州市龙马潭区胡市镇泸丰五社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 m ³ C10-C50 混凝土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 m ³ C10-C50 混凝土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6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		
调试时间	2018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10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泸州龙马潭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西南交通大学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964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6 万元	比例	0.37%
实际总投资	97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46.5 万元	比例	0.48%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1）；</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p> <p>3、《四川琳璐建材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西南交通大学，2016.6）；</p> <p>4、《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泸州市龙马潭区发展和改革局）</p> <p>5、《泸州市龙马潭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四川琳璐建材有限</p>				

	<p>公司商品混凝土建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应执行标准的函》泸龙环建函[2016]59号，2016年4月26日；</p> <p>6、《泸州市龙马潭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四川琳璐建材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泸龙环建函[2016]70号，2016年10月10日；</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对照表见表 1-1。</p>																						
	<p>表 1-1 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对照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类型</th> <th style="width: 40%;">验收标准</th> <th style="width: 40%;">环评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规定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规定值</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 20mg/m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 20mg/m3</td> </tr> <tr>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噪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临近高速公路区域执行 4A 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临近高速公路区域执行 4A 类</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昼间噪声（2 类） 60dB(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昼间噪声（2 类） 60dB(A)</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夜间噪声（2 类） 50dB(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夜间噪声（2 类） 50dB(A)</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昼间噪声（4a 类） 70dB(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昼间噪声（4a 类） 70dB(A)</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夜间噪声（4a 类） 55dB(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夜间噪声（4a 类） 55dB(A)</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进入污水处理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td> </tr> </tbody> </table>	类型	验收标准	环评标准	废气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规定值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规定值	颗粒物 20mg/m3	颗粒物 20mg/m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临近高速公路区域执行 4A 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临近高速公路区域执行 4A 类	昼间噪声（2 类） 60dB(A)	昼间噪声（2 类） 60dB(A)	夜间噪声（2 类） 50dB(A)	夜间噪声（2 类） 50dB(A)	昼间噪声（4a 类） 70dB(A)	昼间噪声（4a 类） 70dB(A)	夜间噪声（4a 类） 55dB(A)	夜间噪声（4a 类） 55dB(A)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进入污水处理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类型	验收标准	环评标准																				
	废气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规定值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规定值																				
		颗粒物 20mg/m3	颗粒物 20mg/m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临近高速公路区域执行 4A 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临近高速公路区域执行 4A 类																				
		昼间噪声（2 类） 60dB(A)	昼间噪声（2 类） 60dB(A)																				
		夜间噪声（2 类） 50dB(A)	夜间噪声（2 类） 50dB(A)																				
		昼间噪声（4a 类） 70dB(A)	昼间噪声（4a 类） 70dB(A)																				
夜间噪声（4a 类） 55dB(A)		夜间噪声（4a 类） 55dB(A)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进入污水处理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内容

项目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占地 100 亩，规划建筑面积为 51310m ² ，建设 HZS180 混凝土生产线两条，达到年生产 100 万 m ³ 。					
本次验收项目工程建设内容及变化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组成对照表					
主体工程	预拌混凝土生产线（2 条）	新建商砼搅拌楼，钢结构，包括计量系统、输送系统、收尘系统等。		实际建设商砼搅拌楼，钢结构，包括计量系统、输送系统、收尘系统等。	
	公用工程	供配电设施	市政供电电网接入	市政供电电网接入	
		供水设施	市政供水管网接入	市政供水管网接入	
办公生活设施	办公室	建筑面积为 1500m ² 办公楼		建筑面积为 1500m ² 办公楼	
	职工食堂	利用办公楼一楼		利用办公楼一楼作为职工食堂	
	职工宿舍	→ 建筑面积为 800m ²		建筑面积为 800m ²	
储运工程	料仓	建筑面积约 7000m ²		位于厂区东侧，面积约 7000m ²	
	筒仓	水泥筒仓（2 个）、粉煤灰筒仓（2 个）单个容积 200m ³		设置水泥筒仓（2 个）、粉煤灰筒仓（2 个）单个容积 200m ³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产废水	沉淀池（容积 50m ³ ）	生产废水	沉淀池（容积 50m ³ ）
			隔油池（容积 10m ³ ）		隔油池（容积 10m ³ ）
			清水池（容积 230m ³ ）		清水池（容积 230m ³ ）
	场地雨水	雨水收集池（300m ³ ）	场地雨水	雨水收集池（300m ³ ）	雨水收集池（300m ³ ）
				生活废水	
		化粪池 20m ³	生活废水		化粪池 20m ³
废气治理	搅拌站粉尘：粉尘→集气罩→除尘→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搅拌站粉尘：粉尘→集气罩→除尘→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水泥（粉煤灰）车轴料放空产生的粉尘：物料筒库放空处安装自动接输料口		物料口：物料筒库放空处安装自动接输料口		
	无组织排放粉尘：厂区洒水降尘系统、堆料厂防尘布、防雨棚		设置厂区洒水降尘系统、堆料厂防尘布、防雨棚		

		食堂油烟：油烟机→专用烟道		食堂油烟：油烟机→专用烟道
	噪声治理	设备降噪、隔声、减震基座等		设备降噪、隔声、减震基座等
	固废治理	办公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水沉淀池沉渣	收集后回用生产	收集后回用生产
		场地垃圾	收集后回用生产	收集后回用生产
		化粪池污泥	定期清掏，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定期清掏，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食堂泔水油脂	按照《泸州市城镇餐厨垃圾管理办法》规定要求处置	按照《泸州市城镇餐厨垃圾管理办法》规定要求处置
		实验室实验弃块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项目主要设备对照情况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搅拌站主机	HZS180	套	2	外购
2	泵机	拖式	台	8	外购
3	泵车	52 米	辆	1	外购
4	罐车	10 方	辆	30	外购
5	铲车	50 型	辆	1	外购
6	螺旋输送机	/	套	4	外购
7	皮带输送机	/	套	2	外购
8	变压器	200KV.A	台	1	外购
9	备用发电机	200KW	台	1	外购
10	水泥筒仓	200m ³	个	2	外购
11	粉煤灰筒仓	200m ³	个	2	外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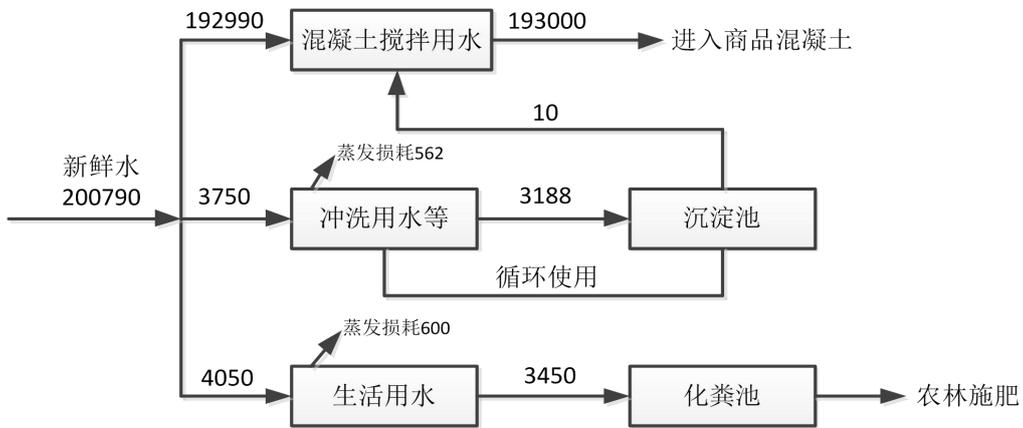
原辅材料消耗消耗及水平衡：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类别	名称	单位	年需求量	储存方式	主要成分	备注
运营期原辅料	水泥	t/a	31 万	筒仓	硅酸盐	外购
	粉煤灰	t/a	11 万	筒仓	/	外购
	碎石	t/a	120 万	堆场堆放	/	外购
	砂	t/a	64 万	堆场堆放	/	外购
	添加剂	t/a	2.5	罐装	萘磺酸钠 甲醛缩合物（无害无毒）	外购
能源	电	万 kW·h	30	市政供电	/	/
	水	t/a	193000	市政供水	H ₂ O	/

本项目实际生产期间水平衡见图 2-1。



附图 2-1 项目运营期水平衡图 单位：m³/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生产工艺相对比较简单，所有工序均为物理过程。项目原材料砂、碎石分别通过运输车辆从泸州当地运输至本厂，分区储存于不同类别、标号的料仓；水泥、粉煤灰使用专用的散装水泥罐车从泸州、江北电厂等地运输至本厂。通过泵抽入各自相应品号储料罐仓，仓顶废气通过除尘器后排放。

不同厂家生产的水泥及粉煤灰其活性、强度、性能有所差异，因此每批商

品混凝土均应经试验室配合比（小试验）决定每次配料的比例。通过操作人员录入电脑，水泥、粉煤灰通过电子皮带计量后用螺旋输送至搅拌站的搅拌罐，水计量后泵入搅拌罐，同时根据用户需要加入一定量的早强剂、膨胀剂、减水剂、泵送剂等（添加剂的加入量根据用户要求定，具有不确定性，其量较少），砂、碎石通过装载机装料至料斗计量后皮带廊进入搅拌罐经搅拌均匀后成为商品混凝土，装入混凝土搅拌运输车运至指定的建筑工地，通过泵机送到施工工地。

本项目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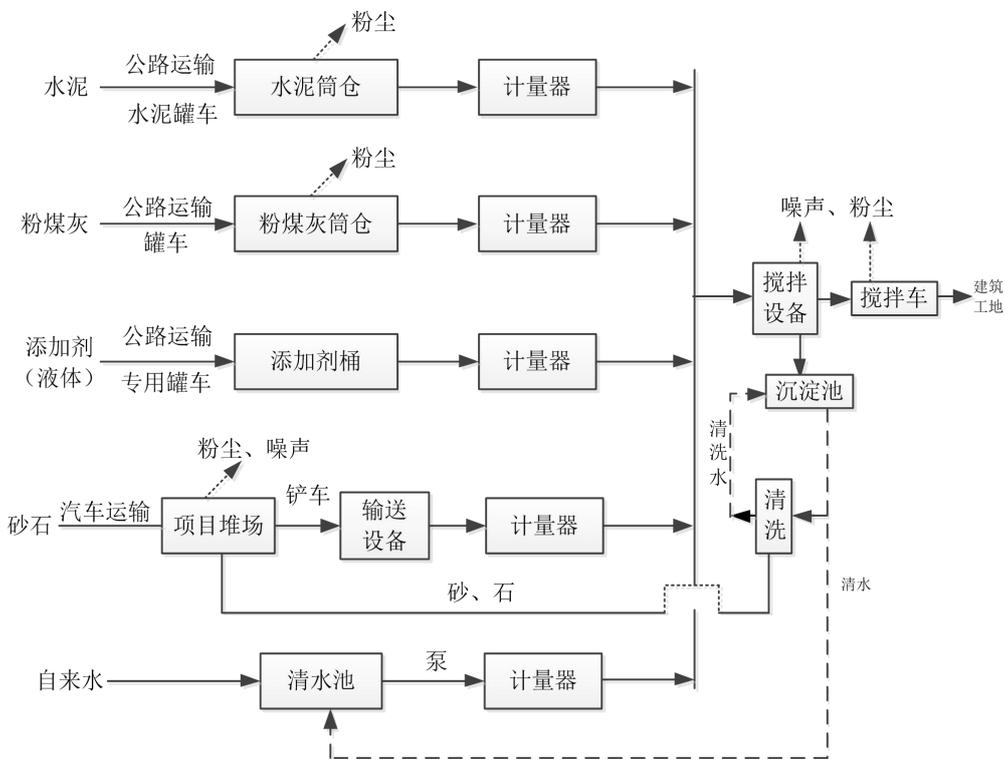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图

表三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一、施工期回顾性分析

本项目建成投运以来一直正常运行，未出现任何事故。现场调查和查阅相关资料可知，项目施工期间污染物主要是施工噪声、施工扬尘、建筑垃圾、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等。项目建成投运后，施工期的环境影响已经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逐渐消失，未因项目施工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二、运营期污染物产生、治理及排放分析

1、废水的产生及治理

本项目废水包括生产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运输车辆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试验废水、生活污水、场地雨水。生产废水和试验废水经沉淀池、清水池处理后循环利用。职工生活污水经已建化粪池暂存后，由周边农户自行挑取作为农肥使用；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再由化粪池收集处理、场地雨水设置雨水收集池，回收利用。

废水产生情况及治理措施见表 3-1。

表 3-1 废水产生情况及治理措施

排放源	类别	治理措施
生产废水	搅拌机清洗废水	经沉淀池（50m ³ ）+清水池（230m ³ ）处理后循环利用。
	车辆清洗废水	
	地面冲洗废水	
厂内职工	生活污水	由周边农户自行挑取作为农肥使用
	食堂废水	隔油池处理后再于化粪池进行处理
场地雨水	初期雨水	雨水收集池收集后用于生产

2、废气的产生及治理

该项目的废气主要为有组织排放粉尘、无组织排放粉尘、汽车尾气、油烟废气。本项目采取了以下措施以废气的影响：

①有组织排放粉尘：粉尘→集气罩→除尘→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②无组织排放粉尘：水泥（粉煤灰）抽料放空口粉尘：设置移动式除尘器进行收集；

汽车动力扬尘：加强对车辆的管理，对厂区道路进行清扫和洒水。堆场扬尘：设置密封堆料区，设置围墙，防尘布，堆场区域设置喷淋设施。

③食堂油烟：食堂油烟安装油烟净化器，达标排放。

废气产生情况及治理措施见表 3-2。

表 3-2 废气产生情况及治理措施

排放源	类别	治理措施
生产区域	有组织粉尘	粉尘→集气罩→除尘→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粉尘	水泥（粉煤灰）抽料放空口粉尘：设置移动式除尘器进行收集。 汽车动力扬尘：加强对车辆的管理，对厂区道路进行清扫和洒水。 堆场扬尘：设置密封堆料区，设置围墙，防尘布，堆场区域设置喷淋设施。
食堂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3、噪声的产生及防治

营运期噪声源主要来自汽车发动机噪声产生的噪声及设备运行噪声。噪声主要产噪设备及控制措施见表 3-3。

表 3-3 主要产噪设备及控制措施表

噪声源	源强dB(A)	运行规律	降噪措施
堆料场	85-90	连续性	墙体隔声、半密封式厂房
水泥泵	80-90	连续性	选用低噪设备，基础减振、密闭生产
搅拌机、皮带	74-80	连续性	选用低噪设备，设置减震垫，加强维护，密闭生产
运输车辆	80-85	间歇性	限速行驶、禁止鸣笛
柴油机组	85-90	间歇性	密闭使用、基础减振、合理布局

4、固体废弃物的产生及处置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弃物主要来源废水沉淀池沉渣、办公及生活垃圾、清扫场地、实验室弃块、化粪池污泥、食堂废弃物。废水沉淀池沉渣经砂石分离机分离成砂子河砂浆，砂石收集后回用生产，砂浆回用于搅拌使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场镇指定地点、场地清扫废弃物收集后回用生产；实验室弃块回用生产、化粪池污泥用于周边农田施肥、食堂废弃物按照《泸州市城镇餐厨垃

圾管理办法》规定要求进行处理。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治理措施见表 3-4。

表 3-4 固废产生情况及治理措施

排放源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生活垃圾	22.5t/a	经垃圾桶收集后，送到场镇指定地点处置。
沉淀池沉渣	195t/a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化粪池污泥	2.2t/a	周边农田施肥
食堂泔水油脂	2.25t/a	按照《泸州市城镇餐厨垃圾管理办法》规定要求进行处理
场地清扫废弃物	3.6t/a	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实验室弃块	67.5t/a	废弃的弃块回用于生产

5、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实际环保投资 46.5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9700 万元的 0.48%，环保设施已经按照环评的要求基本建设完成，环评要求与实际建设环保设施对照表详见下表 3-6。

表 3-6 环评要求与实际建设环保设施对照表

项目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是否一致	
		内容	投资 (万元)	内容	投资 (万元)		
营 运 期	废 气 治 理	搅拌站粉尘：粉尘→集气罩→除尘→15米高排放	设备自带	废 气 治 理	搅拌站粉尘：粉尘→集气罩→除尘→15米高排放	设备自带	一致
		水泥（粉煤灰）车抽料放空：移动式除尘器	2.0		水泥（粉煤灰）车抽料放空：移动式除尘器	3.5	不一致
		无组织排放粉尘：厂区洒水降尘系统、堆料防尘布、放雨棚	1.0		无组织排放粉尘：厂区洒水降尘系统、堆料防尘布、放雨棚	10.0	不一致
		食堂油烟：设置油烟净化器+专属烟道	3.0		食堂油烟：设置油烟净化器+专属烟道	3.5	不一致
废		沉淀池（50m ³ ）	5.0	废	沉淀池（50m ³ ）	5.0	一致

四川琳璐建材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搅拌站（一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水 治 理	隔油池（10m ³ ）	1.0	水 治 理	隔油池（10m ³ ）	1.0	
	清水池（230m ³ ）	6.0		清水池（230m ³ ）	6.0	
	沉砂池、雨水收集池（300m ³ ）	6.0		沉砂池、雨水收集池（300m ³ ）	6.0	
	化粪池（20m ³ ）	4.0		化粪池（20m ³ ）	4.0	
	食堂隔油池（3m ³ ）	0.5		食堂隔油池（3m ³ ）	0.5	
噪 声	密封搅拌楼	/	噪 声	密封搅拌楼	/	一致
	搅拌机、水泵、空压机基座减振	1.0		搅拌机、水泵、空压机基座减振	1.0	一致
	空压机安装消声器且修建隔音室	0.5		空压机安装消声器且修建隔音室	0.5	
	砂石料场修建围墙、设置防尘布、防雨棚	1.0		砂石料场修建围墙、设置防尘布、防雨棚	1.0	
固 废	生活垃圾收运系统（垃圾桶等）	0.5		生活垃圾收运系统（垃圾桶等）	0.5	一致
厂 区 绿 化	种植绿化竹类，树种、绿化草坪等	5.0		种植绿化竹类，树种、绿化草坪等	4.0	一致

四川琳璐建材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搅拌站（一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合计	/	36.5	/	46.5	/
----	---	------	---	------	---

表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项目概况

四川琳璐建材有限公司座落于泸州市龙马潭区胡市镇泸丰村五社，公司成立于2015年1月15日，主要生产：C10、C20、C30、C40、C50、五种商品混凝土。企业总投资9640万元，租用四川南方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土地约66667m²，建设HZS180商品混凝土生产线两条，达到年生产能力100万m³。其中环保投资36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0.37%。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C3831] 电线、电缆制造。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3年2月16日第21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本项目为允许类。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现行的产业政策要求。

3、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泸州市龙马潭区胡市镇泸丰五社，项目与四川南方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土地租赁协议。明确本项目租赁地块用于商品混凝土生产，泸州市龙马潭区胡市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明确本项目建设与泸州市商品混凝土行业准入条件相符，符合行业布局要求。

泸州市龙马潭区胡市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本项目用地符合胡市镇土地利用规划，且未占据基本农田。因此，本项目符合当地场镇规划。

4、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泸州市龙马潭区胡市镇泸丰五社，项目建成后，已噪声和粉尘影响为主，经现场踏勘，本项目所在区域人口稀少，远离城市人群密集活动区，项目北面主要为农用地，西面为高速公路，东面约200m有5户农户，东南面约180-200m范围内有4户农户，南面30-200m范围内有约10户农户。项目生产过程中应注重粉尘和噪声对周边农户的影响，并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在此前提下，项目与周边外环境相容。不存在明显的环境制约因素。项目运营期所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经有效治理，各项污染物的排放能满足

排放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根据现场勘查，厂址所在地自然地质情况良好，现有地质灾害规模不大，属于地质灾害低发区，适宜建厂；项目周边无学校、大型医院、文物保护、风景名胜等环境敏感目标，不存在重大环境制约因素。项目建设符合当地规划建设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是合理的。

5、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地表水环境：项目区域内地表水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2类水域标准。

大气环境：本项目区域大气环境个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声环境：声环境质量中除西侧夜间噪声不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值。

6、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建成投运以来一直正常运行，未出现任何事故。现场调查和查阅相关资料可知，项目施工期间污染物主要是施工噪声、施工扬尘、建筑垃圾、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等。项目建成投运后，施工期的环境影响已经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逐渐消失，未因项目施工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2）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

地表水环境：项目营运后无废水排放，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弄用施肥。

大气环境：项目废气做到有效处理后，将不会改变现有评价区域内大气环境质量功能和级别。

声环境：项目通过对设备基座减振，利用房屋结构隔声，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环境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本项目设备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固体废物：本项目固废处置措施合理有效、经济可行、去向明确，只要严格执行环评提出的固废治理措施，防止固废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则本项目对外环境无影响。

7、清洁生产

通过从生产工艺与装备、资源能源利用指标、污染物产生指标、废物回收利用指标和产品指标等方面分析，得出本项目最大限度地利用进入系统的物质和能量，提高资源利用率；最大限度地减少污染物的排放，提升经济运行的质量和效益，将经济活动对自然环境的破坏减少到最低程度。项目运行后能满足清洁生产要求。

8、环境风险

项目建成投产后，存在的环境风险主要是突发性事件或事故引起的有害有毒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程度。在采取有效措施后，风险水平处于可接受水平。

9、总量控制

根据本工程产污、排污分析，本项目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10、污染物达标排放

通过工程分析，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以后，项目生活污水经生活污水预处理池处理后用作农肥；大气污染物可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3标准要求；噪声通过治理措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11、评价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符合国家相关规划，贯彻了“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采取“三废”及噪声的治理措施经济技术可行，措施有效。工程实施后，在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含本评价的建议措施）实施且确保全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当地的环境质量影响小。项目选址合理，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二、环境影响评价建议

1、加强生产设备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正常运行，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2、对厂区内环保设施应进行定期监控。

3、建设单位应加强与居民间的沟通，处理好与周边居民的关系。

三、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要求

（一）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废水采取作业场就地挖坑屯集，废水经澄清隔油后作为水泥浆搅拌回用，池内泥浆弃土定时挖出与建筑垃圾一起运至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场。租用附件农屋作为施工人员的临时生活设施，生活污水用作农家肥，不外排；营运期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和实验废水，生产性废水经隔油池、清水池、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经规划道路上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二道溪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场地、物料的管理工作，落实洒水降尘、遮盖运输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堆料场等的设置在保护目标附件，不得对沿线敏感点造成影响；运营期有组织排放的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加强对除尘器的养护和管理，可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1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运输车辆动力起尘、散装水泥（粉煤灰）车抽料放空口产生的水泥（粉煤灰）粉尘以及沙堆风力起尘均呈无组织形式排放，通过对砂料堆按照一定比例设置喷嘴，定期喷水，保持砂堆表层湿润，保持表层含水率 $\geq 10\%$ ；清洗、冲洗汽车运输道路，保持地面清洁，可有效降低地面动力起尘；而对于道路扬尘，应经常性洒水和清扫道路，并及时平整道路和硬化路面。项目通过划定50m卫生防护距离，对区域主要保护目标均不会造成明显影响。

（三）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弃土在场内平衡，无弃土产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为建筑垃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规定，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如水泥袋、铁质弃料、木材弃料等），在施工现场应设置临时建筑废物堆放场并进行密闭处理，建筑垃圾出部分用于回收，剩余部分堆放达一定量时应及时清运到指定的建筑垃圾场处理。运输建筑垃圾时，应选择路线合理，装土适宜，可有效的防止沿路抛洒及道路扬尘，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营运期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和化粪池污泥，生活垃圾采用集中袋装或桶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送垃圾填埋场处置；化粪池污泥定期清掏，清运至垃圾填埋厂处理。

（四）落实噪音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在夜间禁止使用高噪声设备，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进行夜间施工，则必须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并公告附件居民；项目运营期噪声为设备噪声。设备

噪声通过修隔声墙、种植高大乔木、发电机组放置封闭式房内、水泥抽送泵和运输车辆加装消声器，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五）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管理，完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认真落实，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六）落实环保岗位责任制，配备专职或兼职环境管理人员，加强环保管理和监督环保措施的落实，确保项目建设环境安全。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此次验收监测所得数据的代表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必须对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贮运、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质量控制。

1、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

4、采样仪器要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声级计测量前后要进行自校。

5、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复核、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内容和分析方法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分析方法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及分析方法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监测频次
1#下风向监测点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物的 测定 重量 法	GB/T 15432-1995	每天四次， 连续监测 两天
2#下风向监测点				
3#下风向监测点				
4#上风向监测点				

3、噪声监测内容和方法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方法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方法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频次
厂界东南西北厂界外 4 个点，▲1#、▲2#、▲3#、▲4#	等效声级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5-2008	连续 2 天 昼、夜各监测 1 次
南面最近居民点 5#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表七、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四川琳璐建材有限公司生产负荷稳定，验收监测期间根据业主生产情况统计，其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项目名称	时间	实际生产量	设计生产量	生产负荷
定制型预制构件	2018年8月10日	2500m ³	100万m ³ 混凝土	75%
	2018年8月11日	2600m ³		78%

由上表可知，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均为 75%，工况连续、稳定，工作开展正常，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现场监测时工况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验收监测生产负荷大于 75%的要求，监测结果有效。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由于厂房密封，设置吸尘装置，故本次验收监测不做有组织废气监测。

本次验收委托四川福德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无组织颗粒物进行了监测，监测期间企业正常运行。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点位	采样日期	颗粒物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1#	2018年8月10日	0.400	0.454	0.444	0.476
	2018年8月11日	0.497	0.431	0.422	0.474
2#	2018年8月10日	0.457	0.316	0.424	0.397
	2018年8月11日	0.402	0.353	0.463	0.395
3#	2018年8月10日	0.457	0.316	0.424	0.397
	2018年8月11日	0.440	0.392	0.382	0.375
4#	2018年8月10日	0.190	0.178	0.182	0.159
	2018年8月11日	0.210	0.196	0.181	0.178

标准值	0.5			
<p>由表 7-1 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四川琳璐建材有限公司厂界处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的限值要求</p>				
<p>2、噪声监测结果</p>				
<p>本次验收委托四川福德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四川琳璐建材有限公司厂界噪声进行监测，监测期间设备正常运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2。</p>				
<p align="center">表 7-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A)</p>				
点位	2018 年 8 月 10 日		2018 年 8 月 11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50	45	51	44
2#	51	46	52	45
3#	56	50	57	49
4#	55	46	56	46
5#	50	43	49	42
标准限值	1#、2#、4#、昼间：60、夜间 50；3#昼间：70、夜间 55。5#昼间：60、夜间 50			
<p>由表 7-2 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四川琳璐建材有限公司验收监测项目中厂界噪声 1#、2#、4#点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的规定；3#点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a 类要求。5#点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p>				
<p>3、总量控制</p>				
<p>根据泸州市龙马潭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四川琳璐建材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搅拌站（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泸龙环建函【2016】70 号）可知，本建设项目无需下达总量控制指标，故本次验收不进行总量核算。</p>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1、验收监测结论

通过对四川琳璐建材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搅拌站（一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可以得出以下结论：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处废气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的限值要求。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四川琳璐建材有限公司验收监测项目中厂界噪声1#、2#、4#点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的规定；3#点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a类要求。5#点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2类标准限值。

（3）污染物总量控制

根据泸州市龙马潭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四川琳璐建材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搅拌站（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泸龙环建函【2016】70号）可知，本建设项目无需下达总量控制指标，故本次验收不进行总量核算。

（4）环境管理检查

企业在建设和试生产过程中，按照环评和环评批复的要求，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建设，同步投入使用。日常工作中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

综上所述，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按要求落到了实处。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废气、昼夜间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去向明确。环境管理体系健全，基本完成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设施、措施和要求。

2、建议

- (1) 加强对厂区内环保设施的管理、维护，确保厂内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 (2) 加强噪声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 (3) 加强职工安全意识，认真落实各项事故应急处理措施，以避免因事故发生造成环境污染。